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 第 9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09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高宜滂副教授

紀 錄：朱毓瑩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2 申請入學各學系審查時間回報表事宜。	已於回報招生處。
二、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案。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將由院長、系主任及文資系蔡明志主任、未樂系汪雅婷主任及蔬食系江淑華老師等三位委員擔任，安排好時間在另外通知授評老師。
三、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及研究生獎學金推薦案，提請討論。	1. 已公告書卷獎及研究生獎學金推薦名單。 2. 已請得獎同學 3 月 10 日前送出書卷獎申請書。
四、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事宜，提請討論。	已將計畫書與經費表送交院辦統一上簽。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 明：教務處將辦理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請各系推選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依據「教學優良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1.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2. 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3. 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4. 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經本系推薦教師候選人名單後，請於 5 月 5 日（五）前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

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電話訪談、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

教務處提供本系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系級候選名單如下表。

序	教師姓名	職級	教育部補助案 (108~111 年)	教學意見調查前 20%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08~111 年)
1	申開玄	副教授		109-1 前 20%名 109-2 前 20%名 110-1 前 20%名 111-1 前 5%名	
2	林志冠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8-2 前 10%名 109-2 前 20%名 110-1 前 10%名 110-2 前 20%名 111-1 前 5%名	
3	高宜芳	副教授	108 數位人文社會科學 教學創新計畫、109 教學 實踐研究計畫		
4	廖志傑	副教授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0-1 前 20%名	
5	羅逸玲	助理教授		109-2 前 20%名 110-1 前 5%名 110-2 前 10%名	

佛光大學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院別	
	職級		系所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遴選程序	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可複選)： ☐徵詢同儕教師 ☐徵詢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 ☐問卷調查 ☐電話訪談 ☐當面晤談 ☐進行觀課 ☐其他_____ 請具體描述遴選程序：			

推 薦 理 由	推薦理由請分為「熱心教學事蹟」以及「指導學生學習成效」兩項陳述。 ☐熱心教學事蹟 例如：任教課程及教學方式、教學創新、執行教學相關計畫與補助…。
	☐指導學生學習成效 例如：學生學習成效、帶領學生實務成果、科技部或教育部之學生資源…。
系主任/召集人簽章：	

備註：候選人若有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亦可一併繳交。

決 議：本系推薦申開玄老師參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2 學年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課程架構與 111 學年度相同，配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領域專業學程為 2 學程，創意商品設計學程及商業媒體設計學程。另外，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本系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設置就業學程，將原本的設計培力學程，規劃為就業培力設計學程。（[附件一](#).P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2 學年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規範進行調整，因新增院訂必修「創意與科技產業跨域研究專題」3 學分，故碩士班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3 學分、

專業選修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如附件二. PP6-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學習活動周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學習活動週時間為 4/24-4/28
2. 學習活動週參與年級為大一~大三，大四專心新一代設計展。
3. 學習活動週規劃辦理工作坊 2 天、校外教學 1 天及班級經營 1 天，請各年級提出活動辦理相關細節，並回覆於附件三(PP8-9)。

決 議：請各年級於 3 月 30 日前回覆 111 學年度產媒系學習活動週各年級規畫回覆單給系辦。

提案五：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佛光緣美術館展覽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次展覽主題為「平常心」由大三規劃策展，大二協同辦理，將於 4 月 22 日(六)下午 14:00 於台北道場佛光緣美術館開幕。
2. 請大三導師說明辦理規劃。
3. 當日上午也是系上第一場 112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目前已知有 5 名報名。

決 議：照案通過，歡迎本系師生共同參與本次展覽。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10)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2 年 3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二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七、為培養學生之就業，本系開設就業學程：就業培力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該學程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由本系開課。修畢本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培力設計學程。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研究生修業規定

112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 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 二、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3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 三、 本組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四、 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 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 **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 八、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开展覽。
- 九、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十、 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十一、 學位口試論文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 (五)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十二、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 (一)指導教授
 1.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1.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產媒系學習活動週各年級規畫回覆單

年級	日期 時段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大一	上午					
	下午					
大二	上午					
	下午					
大三	上午					
	下午					

1. 工作坊(工坊名稱、內容、場地、師資、學生名額) * 2 天。
2. 校外教學(地點，內容須與「樂活與蔬食產業營造」、「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人間信仰跨域應用」、「蘭陽文創地方創生」、「數位創新與人文加值應用」擇其一相關) * 1 天。(不一定在學習活動周辦理)
3. 班級經營(年級自行規劃)* 1 天。
4. 工作坊一天抵設計實務 6 小時。學生須(1)全勤、(2)繳交工作坊成品或檔案、(3)個人社群發文一篇(文字 100-250+照片 4-8 張)、(4)問卷等四項完成才能取得設計實務時數證明。
5. 經費預估表

年級	品項	單價* 數量	金額
大一	遊覽車		
	保險		
	講師費	2000* 12	24000
	材料費()		
大二			
大三			

(請自行增加表格)

車型	時間	遊覽車	外縣市（一日）				
			臺北	桃園	新竹	台中	高雄
以下所列價格含過路費、駕駛小費&誤餐費、發票稅金							
大巴 (42人)	一日	5年內車	平日11000 假日12000	平日12000 假日13000	平日13000 假日14000	平日14500 假日15500	平日18000 假日20000
		逾5年車	平日9500 假日11000	平日10500 假日12000	平日11500 假日13000	平日13000 假日14500	
* 超時租用：意指用車8～10小時以上。							
* 超時租用，依此表價格為基準衍生，自治遊覽車另行報價。並於核銷時，檢附遊覽車行程表，以資佐證。							
* 任一廠商之遊覽車租用價格不可高於此表，但可低於此表。（請選合法登記之租用車輛，出外務必注意安全）							
車型	時間	遊覽車	宜蘭縣內（一日）				
			頭城	礁溪、宜蘭市	羅東	蘇澳	南澳
大巴 (42人)	一日	含5年內車	平日6000 假日7000	平日5000 假日6000	平日5500 假日6500	平日6500 假日7500	平日8500 假日9500
			上列價格為佛光大學～宜蘭縣平地來回一趟，定點接送				
			宜蘭縣內任意跑（一日）				
			不含南澳／山區		平日10000 假日11000		
			超時租用、山區／南澳		平日12000 假日13000		
* 使用『宜蘭縣內任意跑』於核銷時請附上遊覽車行程表，以資佐證。							
請遵守學務處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交通部學校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							
參考廠商	(1) 兆豐通運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921-891041丁柏宏 (2) 八達通遊覽車—聯絡電話：0937-908770達哥						
	(3) 山水遊覽車（又叫和瑞通運及紅龍通運） 聯絡電話：0925-257-575老闆娘麗娟						

配合採購辦法辦理

金額	請購流程	採購流程	估價單
10,000元以下	X	X	X
10,000元~29,999元	V	X	1家
30,000元~59,999元	V	X	3家
60,000元以上	V	V	3家
影印紙（白色影印紙一律集中採購） 印刷類、碳粉匣		每月合計金額5,000元以下由單位自行採購	
車輛、住宿、場地、餐點、生鮮食材、 公定價卷，得免填請購單		場地、住宿附計價明細表	
		餐點、公定價票卷附名單	